

项目单位	项目实施单位	资金分配
宁陕县	宁陕县中医院	57.3

单位：万元

补助资金分配表

2021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改革）

附：

二、请认真指导和组织实施项目相关工作，统筹安排，按照相关规定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拨付及时，严禁挤占、截留和挪用。

三、请严格对照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切实做好绩效管理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并于项目完成后，及时向我局报送绩效自评报告。

四、本次下达的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。

附：2021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改革）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宁陕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8月9日印发

宁陕县中医院：
根据市财政局、卫健委《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医疗服务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安财社〔2021〕22号）文件，现下达你单位补助资金57.3万元，年终列入2021年政府支出分类科目“2100201—综合医院”科目。
一、此次下达的中央医疗服务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，专项用于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。

宁陕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医疗服务能力提升（公 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的通知

宁财办社〔2021〕36号

宁陕县财政局文件